



191012110235

正本



CXHJ-4-JJ084-A/3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：CXHJX2105127

检测类别：验收检测

项目名称：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二阶段验收补测

委托单位：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		
联系人	杨正武	联系电话	15195240815
采样负责人	常玉	采样日期	2021-05-13~2021-05-14
样品状态	滤筒	分析日期	2021-05-1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废气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硫酸雾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见 P2 页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1。		
编制：	 检验检测专用章 		
审核：	 签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		
签发：			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工艺废气）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2021-05-13			2021-05-14		
			1	2	3	1	2	3
铜酞菁染料尘 排气筒 2#	测试工况	/	正常生产					
	净化设施	/	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					
	管道截面积	m ²	0.9503					
	排气筒高度	m	25					
	烟道动压	Pa	67	68	68	70	70	71
	烟道静压	kPa	0.04	0.04	0.05	0.01	0.01	0.01
	排气温度	°C	66.1	66.3	66.2	65.3	65.9	65.5
	含湿量	%	4.1	4.1	4.1	4.4	4.4	4.4
	排气流速	m/s	9.3	9.4	9.4	9.5	9.5	9.5
	测态烟气量	m ³ /h	31803	31995	32058	32397	32441	32586
	标态烟气量	Nm ³ /h	24422	24556	24615	24819	24797	24948
	硫酸雾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ND	ND
硫酸雾 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	
采样人员	常玉、王峰	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检出限见附表 1。							

附表 1 检测信息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	检测仪器	仪器检定校准情况	检定校准有效期
有组织废气					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X-003-01)	校准	2022.3.7
		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X-003-02)	校准	2022.2.24
			883 离子色谱仪 (F-002-01)	检定	2023.2.24
备注	/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